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5月26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通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5月31日14:00，会议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名，其中通过通讯表决参加会议的是董事王静女士、彭昕先生，独立董事余宇莹女士、杨彦锋先生、蔡剑先生。会议由董事长盛发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2017年5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此项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17年5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此项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2017 年 5 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此项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集团办公会对外投资决策权限的议案》

结合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各项财务指标，并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权限规定，特对集团办公会的权限做出调整。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授权集团办公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 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 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 以下；

4、交易的单项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 2000 万元，且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 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 以下。

6、单项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委托理财事项；

7、单项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 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50% 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

8、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低于 30 万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此项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总裁工作细则》（2017年5月）。

此项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3、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日